

十一. 主要标的承诺函

致：蚌埠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（采购人名称）

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采购代理名称）

我单位同意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告以下主要标的信息并承诺：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标的信息均真实有效。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、隐瞒情况，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名称	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蚌埠医院信息化提升建设项目——数字影像服务
服务范围	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范围
服务要求	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要求、招标文件约定、采购人要求以及合同约定
服务时间	工期要求：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实施交付。 服务期限（合同履行期限）：合同生效后 1 年
服务标准	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规范、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

备注：

中标人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，将按约定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。